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6-04264213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2025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6-0426421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 徐汇区 生态环境局数 字化治理综 合运维项目 (2025 年)	2		2086000.00	本项目 主要针对 上海市徐 汇区生态 环境局数 字化治理 综合运维 项目(202 5年)工作 ，包括徐 汇区生态	2086000.00	

					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在用的综合业务平台等 8 个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数据购买服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9-13 至 2025-09-2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0-09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09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网上开标。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
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235

联系人：董见卓

联系电话： 021-542570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罗洁敏

联系电话：021-637878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是否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是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u>4%</u>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接受转包 分包：接受非主体任务的分包 投标人能将部分工作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人，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工作内容及分包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办理，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结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及地址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

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7）；
- （1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2、技术及商务文件

A. 商务文件

-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 技术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方式、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需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格式见附件14);

(4) 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表,即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需附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见附件15);

(5) 服务承诺,包括组织承诺、管理承诺、技术承诺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16)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

(八)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十)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十一)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二)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十三)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四)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

规定的时间提交。

3、迟交的投标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十七) 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电子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

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十八）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
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
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
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
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
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
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
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
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
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
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
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九）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二十）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十一）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二十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十四）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级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3	企业性质	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符合性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86,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办公场所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提供响应证明材料为准）及办公所需的设施设备，配备与管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3	三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现
4	配备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须提供常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 1 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提供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5	接受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结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20%，技

术商务标权数为 80%。

（本项目不适用）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服务商近 3 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数字化运维服务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数字化运维业务以及一览表明确对应合同复印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判断为（ 5-4 分） 、（4-3 分） 、（3-2

		分) 三档。(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13~2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等。评审标准:服务方案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管评判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三挡。
道路扬尘系统专项购买服务方案	3~10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扬尘系统专项购买服务方案(含专项走航)情况。评审标准:服务

		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情况及管理	6~1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运维服务等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分)、

		(13-9 分)、(9-6 分) 三档。
运维服务机构 及文档管理	6~1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情况。评审标准:运维服务机构设置明确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操作、各类规章制度和运维文档管理健全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 分)、(13-9 分)、(9-6 分)三档。
综合服务能力 及投标响应度	3~10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

		高等情况进行综合 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 (5-3 分)三档。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徐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要求，保障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移动云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综合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治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等 8 个已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拟按照《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目录（2025 版）》规定的“系统（平台）运维”配置标准编列运维工作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对各系统硬件产品、应用系统等开展集中运维服务。

同时，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徐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要求，织密徐汇区道路扬尘监测监控预警网络。拟要求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目录(2025 版)》服务类目录要求，根据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在全区 53 个点位布设相应类型的 TSP 在线监测设备，提供道路扬尘浓度等因子实时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服务，基于有效数据开展的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数据预警服务，通过上述服务为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精准、科学、高效的数据支撑。

二、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的综合业务运维服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移动云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综合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扬尘智理场景运维服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餐饮油烟运维服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工地扬尘监管运维服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筑工地扬尘

控制考核管理系统等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系统化、集约化运维服务，并对系统模块进行优化，提升运维响应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贯彻落实徐汇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和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继续推进对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配合推进信创替代和统一入口改造，规范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助推信息化平台整合进度，提升信息化平台使用效率。

同时，本项目数据购买服务用于购买 53 个点位道路扬尘浓度等因子实时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服务，基于有效数据开展的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数据预警服务，通过上述数据为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精准、科学、高效的数据支撑。

三、服务范围

项目包括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在用的综合业务平台等 8 个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数据购买服务。具体见下表：

表 1 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对应信息化系统
1	综合业务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移动云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综合管理系统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
2	扬尘智理场景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
3	餐饮油烟运维服务（含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

	改造)	在线监测系统
4	工地扬尘监管运维服务(含改造)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
5	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 购买服务	/

其中，信息化系统运维的范围如下：

1、硬件设备清单

表 2 硬件设备清单

对应内容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法制综合管理系统	机架式服务器 A	Dell power edge R730	DELL	台	2
	执法记录仪	MODEL: H9 Color: BLACK 六模全网通	移动	台	35

2、软件及模块清单

表 3 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子系统模块及说明	建设厂商
1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综合业务平台	主要包括： 1. 统一门户 2. 应用支撑平台	上海万达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3. 污染源管理系统 4. 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5. 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6. 环境信访管理系统 7. 污染源日常监察 8. 综合法制管理系统 9. 公共服务系统 10. 数据中心	
2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移动云平台	主要包括： 1. 环保移动云门户 2. 建设项目移动管理 3. 移动数据服务 4. 信访移动管理 5. 移动文档中心 6. 移动应用支撑框架 7. 数据共享	上海万达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3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法制综合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 1. 环境执法全过程管理 2. 法制审核管理 3. 环境执法综合管理 APP 4. 系统对接	上海万达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4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	主要包括： 1. 一张图平台-生态环境空间数据库建设 2. 一张图平台-基于 GIS 的生态环境	上海万达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服务 3. 一张图平台-生态环境空间数据决策分析 4. 一张图平台-生态环境移动端地图服务 5. 一张图平台-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	
5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 1. 建筑工地管理系统-建筑工地档案管理 2. 建筑工地管理系统-正面清单管理 3. 建筑工地管理系统-夜间施工审批 4. 建筑工地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	主要包括： 1. AI 智能中台算法模块 2. 徐汇区扬尘治理监管系统模块 3. 徐汇区“一网统管”扬尘治理 Web 端大屏应用系统模块 4. 徐汇区“一网通管”--扬尘智理移动端应用系统 5. 徐汇区“一网通管”--扬尘智理系统对接模块	上海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主要包括： 1. 设备供应商管理 2. 餐饮店管理 3. 油烟设备管理	上海升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油烟数据 5. 油烟地图	
8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智慧环保”一网统 管建筑工地扬尘控 制考核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 1. GIS 地图 2. 扬尘数据管理 3. 扬尘工单管理 4. 考核管理 5. 智慧微信 6. 系统管理 7. 数据统计	上海升至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四、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常规运维工作

本项目包含 8 个信息化系统的项目运维服务，涉及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软件模块等的运维要求：

1、硬件设备维保要求

（1）本次采购所需维保的硬件设备均已出保。投标人须提供包干制的维保服务，即全保服务，对所有故障的恢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设备故障报修，在满足修复时间要求下，可通过维修方式排除故障；对不能维修或维修周期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应提供配件更换服务；无法通过更换配件恢复的，应提供备机替换服务。

（2）提供每月一次系统巡检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硬件环境进行现场以及远程巡检，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处置风险，形成相关文档。

（3）所有硬件设备的实时故障排查与维修；

（4）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正品或者原装定制品；

(5) 设立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保证 7*24 小时故障响应；

(6) 普通故障报修当天 4 小时内修复；

(7) 系统崩溃、设备宕机等一级故障抢修 2 小时内修复；

2、软件产品维保要求

(1) 对系统每月一次的健康情况检测巡检，保障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 负责对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日常维护、BUG 修复、软件巡检、软件优化以及系统本身的业务功能维护。

(3) 负责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数据库巡检、异常数据处理与维护、数据应用定期的备份工作。

(4) 对故障管理内容进行日常维护，包括网络、系统和应用、安全、存储备份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

(5) 提供实时故障排查与修复，对出现的异常数据等问题，提供 7 天×24 小时远程/现场服务，2 小时内予以反馈，运维人员需要及时数据进行修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24 小时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故障原因复杂困难，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进行说明报备。

(6) 用户权限运维，需要及时进行系统用户和权限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新建账号、权限变更等。

(7) 系统优化，在原系统功能框架范围内，根据要求对部分功能进行修改，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升级，保证系统平台合理化正常运行。

(8) 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对系统的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技术类咨询提供实时响应，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负责提供系统使用专项培训服务，提供相关培训视频演示或详细说明书。

(9) 每季度回访与维护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了解采购人使用系统的情况，并进行相关技术答疑和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完成维护总

结报告。

3、部分系统升级改造要求

对餐饮油烟系统和工地扬尘监管两个系统按照《徐汇区政务信息化“七统一”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改造，并作为功能模块接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系统。

(二) 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购买服务

1、服务内容

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购买服务内容为购买徐汇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数据及相关增值数据服务，为精准化扬尘监管措施提供动态数据支撑。主要包括：

根据徐汇区道路（现有 53 个点位，详见表 4，后续随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变化）设计开展道路扬尘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收集并上传数据，实时向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信息平台发送监测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在线率。

表 4 道路扬尘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龙腾大道瑞宁路
2	龙吴路银都路
3	虹漕路钦州北路
4	钦江路 33 号
5	大木桥路清 真路
6	龙吴路景联路
7	五原路小区 50 号

8	大木桥路斜土路
9	漕溪路田林东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口）
10	老沪闵路嘉川路
11	龙州路丹棱路
12	宏润花园
13	宛平路 25 号
14	桂林路冠生园路
15	龙吴路 1323 号
16	漕宝路柳州路
17	桂林路桂林西街
18	龙吴路龙耀路
19	龙吴路 1727 号
20	龙腾大道龙耀路
21	龙兰路 399 弄
22	沪闵路康健路
23	长桥新村
24	文定汇
25	三江路宾阳路
26	南丹路番禺路
27	长华路华济路
28	长华路华发路
29	龙华路 2373 号
30	斜土路 2060 号
31	桂林路 400 号
32	淮海中路 1253 号

33	淮海中路宛平路
34	南丹东路漕溪北路
35	柳州路钦州南路
36	龙华西路 309 弄
37	宜山路桂林路
38	龙吴路 1111 号
39	漕宝路桂箐路
40	冠生园路习勤路
41	沪闵路 9202 号
42	长桥七村
43	龙恒路 260 弄
44	东荡小区
45	华泾绿苑小区
46	康强坊
47	民苑小区
48	东湾小区
49	漕宝路钦州路
50	虹漕南路全州路
51	漕宝路园区人才公寓
52	康健园
53	徐汇区康健街道 N06-36 地块项目

2、各类报告及分析要求

(1) 每日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基础数据数量要求如下表：

设备类型	内容	数量	单位
------	----	----	----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1 分钟均值	≥ 22469400	条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1 小时均值	≥ 374490	条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日均值	≥ 15604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1 分钟均值	≥ 2496600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1 小时均值	≥ 41610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日均值	≥ 1734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1 分钟均值	≥ 1497960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1 小时均值	≥ 24966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日均值	≥ 1041	条

(2) 编写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各类数据分析报告。报告递交要求如下：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日报	365	份	每天（含国定假日）的数据由下一个工作日发送
周报	52	份	每周五发送上周五至本周四的数据
月报	12	份	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
季报	4	份	每个季度的第 10 个工作日
半年报	2	份	第 7 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
年报	1	份	次年第 10 个工作日
专项走航	9	份	走航后第 3 个工作日

3、专项走航要求

基于徐汇区环境空气监测历史数据，筛选出区内污染的目标区域，确定车载移动监测（监测因子：PM10、PM2.5、CO、NO、NO2）的线路，对目标区域开展走航监测（走航时间 5-6 小时，平均时速小于 50km/小

时），并出具走航报告。

4、数据采集、传输及储存要求

（1）数据采集频率为实时采集、传输，数据数量、数据类型及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T477-2009）。

（2）将数据发送至徐汇区环保监控数据平台，提供“一址多传”的功能，向多用户发送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并提供自动与手动监测数据的补传功能。颗粒物测量值应统一换算为 mg/m^3 。

（3）可提供各类设备 Webservice 接口，以供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其他平台调用。

（4）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库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3 年。可按需生成 Excel 格式文件供用户下载。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备品备件、设备替换、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购买服务等全部运维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初验；合同到期后，组织项目终验。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维保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能够根据要求迅速反馈和处理问题。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

方案等各项相关维保服务方案。确保信息化系统数据不出现遗失或泄露。具体包括：

（1）系统进行日常检查、分析风险、排除隐患、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形成日常工作机制，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2）制定相关安全事件的预警方案和解决方案。

（3）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并进行处置，迅速准确判断事件原因，在保证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针对性处置，属一般性故障的，公司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处置；属遭受攻击的，要及时取证留存，必要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应对。

（4）事后总结事件处置情况，形成分析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保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保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维保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维保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

7、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规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8、项目验收需要配合提供运维项目总结报告、日志数据等材料，取得区大数据中心下达的前置验收审核，之后才予以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合同项下所有需求的实际提出单位与应用单位，包括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为本项目政府预算的执行单位，依据甲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并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监督本项目实施。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

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运维(或服务)达到符合本合同验收的要求。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提交,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同意验收申请后,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通过验收申请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甲方通过验收申请后应向相关管理单位提交验收前置审核申请,乙方应配合相

关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3.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安排项目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运维(或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的 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的 50%。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财政审批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方式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约定。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7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1.8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甲方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做好资产管理，形成资产台账。项目验收后，应做好交接工作，根据调拨材料及时入账。

6.1.9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请，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运维(或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或服务)周期性报告、运维(或服务)记录或其他约定的相关材料，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运维(或服务)涉及硬件设备的更换、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运维(或服务)涉及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 (4) 在合同期内对运维(或服务)标的负有监督、维护、维修义务;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的功能。
- 6.2.7 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标的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6.2.9 乙方保证在运维(或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如证实系统或设备的运维服务是有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 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 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 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 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

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 乙方需要查阅的, 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 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 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 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 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按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可以向乙方追

偿。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两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两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履行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10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资信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 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04126716-04264213

资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2：资信文件目录

1、资信文件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7）；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编号为310104000250804126716-0426421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包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附件7：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及商务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4126716-04264213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10: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C. 商务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 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方式、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
 - A.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 B. 道路扬尘系统专项购买服务方案；
 - C. 运维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需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格式见附件14）；
- (4) 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表，即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需附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见附件15）；
- (5) 服务承诺，包括组织承诺、管理承诺、技术承诺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16）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5
年）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附件 13：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人员资格情况表

人员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委托时间、合同金额和委托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